



財富管理信託電子式交易服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委託人)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開立本帳戶使用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財富管理信託服務,委託人茲聲明確已充份認知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採行IC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交易型態,提供財富管理信託服務與委託人一般性共通約定,如有其他約定事項時,委託人同意自行查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網頁之公告。
- 二、本同意書名詞義如下:
 - (1)「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電子訊息」:與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3)「網際網路服務」:指委託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受託人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受託人營業處所,即可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相關財富管理信託服務。
- 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服務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指示,且交易指示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以電話語音指示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受託人依規定記錄。
- 四、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委託人有無法履行對受託人所負之相關義務,或不當使用電子式服務。
- 五、委託人於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應注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線上交易之公告。
- 六、委託人充份了解本電子交易之帳號與密碼為您於華南永昌證券開立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帳戶之網路(電子)交易帳號與密碼並且本帳號與密碼係作為受託人提供電子式交易服務之身份認證之用;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電子交易之帳號與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如有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對於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所致之損害,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 七、受託人對於提供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依法令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相關機構,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八、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受託人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九、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下達指示,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保證執行時間或更改、取消指示等執行委託人指示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委託,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受託人查明。
- 十一、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委託人因報導致之誤差,不得向受託人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十二、受託人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受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由(諸如天然災害及戰爭等))致執行指示或更改指示遲延、或無法接收或傳送指示,或造成其他委託人其他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指示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義務。
- 十三、委託人得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填具相關書面文件,終止使用電子式服務。
- 十四、本同意書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開戶契約有其補充效力之外,受託人得援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及受託人內部控制規範補充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如前述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自該法令函釋變更生效之日起,視為契約變更,受託人並得逕依新修法令或函釋內容修正本同意書。
- 十五、委託人基於個人需要及交易之習性與便利性,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辦理有關客戶「風險適性評估」之作業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透過網際網路方式之評估內容依規定辦理瞭解客戶(KYC)之評估及審查作業。

委託人茲聲明,於申請(或異動)使用本電子式交易服務前,已由受託人官方網站(<https://wm.entrust.com.tw>)或其他來源,取得財富管理信託電子式交易服務同意書,業經七曆日(含)以上審閱,委託人已充分審閱並明瞭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立約人 信託帳號: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客戶簽章: _____
(開戶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收件日期/時間